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373,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4.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18,197.2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981,797.0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的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1	三峡九凤谷三期建设项目	1,600.50	1,500.00
2	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2,000.00	2,000.00
3	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700.00	700.00
合 计		4,300.50	4,2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及九凤谷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拟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九凤谷公司专户的开户与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 (元)	资金用途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049855500381	41,999,994.28	用于九凤谷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9550880215753400168	0	

三、《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宜昌交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九凤谷三期项目建设、补充九凤谷公司流动资产和偿还有息负债、支付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本次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天国富作为宜昌交运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宜昌交运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每季度对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授权中天国富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钱亮、邓谋群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专

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天国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中天国富。

第八条 中天国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中天国富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调查专户情形的，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有权或者中天国富有权要求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中天国富发现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宜昌交运及九凤谷公司、开户银行、中天国

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天国富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中天国富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经各方签署盖章的《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